



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(Bermuda) Limited

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1131)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及13.15條作出披露

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及13.15條之規定而刊發，以披露本集團向一間實體提供超逾本公司市值8%之有關墊款之詳情。

本公佈乃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13.13及13.15條之規定而刊發。

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（「有關日期」）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（各稱為「股份」）為388,573,200股。根據緊接有關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.407港元計算，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市值（「市值」）約為158,149,292港元。

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，於有關日期應收本集團客戶Luen T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（「客戶」）之應收賬款（「應收賬款」）約為13,000,000港元，相等於有關日期之市值約8.24%。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及13.15條之規定，本公司須按照第13.15條之規定就應收賬款之若干詳情作出全面披露。

應收賬款乃於本集團與客戶之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。客戶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、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。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及免息，還款期約由30日至90日不等。

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之董事如下：

執行董事

李萬程 (主席)
李美蓮 (副主席)
李萬順
馮智奇

獨立非執行董事

徐永賢
劉仲文
蘇健華

承董事會命
副主席
李美蓮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登的內容。